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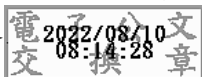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9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099563A00\_prin (376550000A\_11101595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簡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）111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宣導海報」，請貴單位應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9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請學校下載列印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（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。）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10



1110003512